

渠县水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水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度，我局紧扣水务工作核心职责，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实现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具体涵盖：部门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 条，通过官方政务平台全面公开水务领域资金使用情况，保障群众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 4 条，依托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平台，聚焦防汛抗旱等关键领域及时发布预警提示、防范指南，助力群众提前做好应对准备；水库责任人公示 1 条，通过官方政务平台明确水库管护责任主体，筑牢水利工程安全防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1 条，依托官方政务平台公开水务执法、普法宣传等工作成效，彰显依法行政决心；重大建设项目监理比选公告 1 条，通过官方政务平台规范水利项目建设程序，保障项目建设公开透明；河道管理规划公示 2 条、规划

文件公示 2 条，结合河长制宣传阵地同步推送解读，清晰呈现水务发展规划方向，引导群众参与河道管护监督；责任变更公告 1 条，通过官方政务平台及时更新相关管理责任信息，确保责任链条无缝衔接；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1 条，通过官方政务平台全面总结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通过系统化、精准化的信息公开与多平台协同推送，不仅有效打通了水务政务服务与群众需求的“最后一公里”，更强化了政策普及和风险预警，为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政务环境与社会氛围。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渠县水务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明确责任，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量，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025 年我局没有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维护，强化信息发布、更新、归档等环节的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确保已公开政府信息经得起推敲，经得起监督。2025 年，我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我局着力构建与优化多层次、协同化的信息公开平台体系。在巩固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基础上，整合政务新媒体资源，推动与河长制宣传、防汛

抗旱信息发布等专题内容联动，形成协同发声、互为补充的公开矩阵。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系统修订与公开发布，建立信息发布源头统一、多端同步的管控机制，确保各平台间数据同源、内容一致。进一步优化专栏检索查询与文件下载功能，加强平台日常监测与运维保障，持续提升公开平台的稳定性、可用性与服务体验。积极拓展线下平台，围绕水利行业规章制度、惠民政策及重点业务，加大主动公开与宣传解读力度，并积极通过互动渠道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推动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相结合，提升信息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2025年，我局着力构建“内部督查+社会监督”全流程保障体系，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长效化。内部强化业务指导与精准赋能，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通过日常巡查、季度督查，对不规范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此外，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覆盖信息发布规范、平台操作、监督考核要求等内容，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日常化推进，切实以强监督、严考核夯实工作保障，彰显便民利民、勤政廉政工作导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积极性不足。主动公开意识薄弱，存在“坐等公开”“按要求公开”现象，难以满足群众信息获取需求。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部分信息发布滞后于工作进展，未能在第一时间完成公开，降低了信息的参考价值。三是信息公开精准度不够。公开内容存在碎片化、笼统化问题，部分专业术语未通俗解读，易造成理解偏差。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责任导向，提升公开主动性。建立信息公开责任体系，明确各股室公开职责与任务清单，按期开展信息公开梳理调度，倒逼主动公开意识提升。二是规范流程管理，保

障公开时效性。明确不同类型信息的公开时限，建立信息公开“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确保信息及时上线。三是聚焦群众关切，提高公开精准度。围绕水利行业核心业务，梳理形成公开清单，细化公开要素。对专业类信息强化通俗解读，定期优化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实用性与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水务局 2025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